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1618 號 委員提案第 2643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楊曜、陳雪生、陳玉珍等 18 人，因離島地區島際間交通不便，島上的民生物資運補全都依賴島際間公營交通船，但遇海象不佳，交通船無法行駛時，島上民生物資將面臨斷炊，為此，特擬具「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」，開放漁船搭載客貨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媒體報導，去年（2020）澎湖縣七美鄉因冬季東北季風強烈，海上風浪過大，導致往返澎湖縣馬公市、七美鄉島際交通船停航六日，為避免島上民生物資斷炊，鄉公所只好緊急僱請中型漁船往返輸運民眾與補給民生物資，而上述交通船停航導致無法滿足離島居民基本民生需求，在冬季時，常發生於離島地區之二、三級離島，時常引發民怨。
- 二、但現行法令規定，漁業法及船舶法等相關法令仍有諸多限制，如漁船不得從事非漁業性質之客貨運送行為，為顧及二、三級離島居民權益，長久以來因交通不便，以漁船搭載客貨已行之多年，為因應離島居民的需求及管理上有所依據，故增訂離島建設條例，開放漁船搭載客貨。

提案人：楊 曜	陳雪生	陳玉珍		
連署人：蔡適應	賴惠員	劉建國	林宜瑾	吳琪銘
	蘇巧慧	許智傑	黃秀芳	蔡易餘
	賴品好			
陳柏惟	莊競程	吳玉琴	李昆澤	羅致政

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五條之二 離島地區如遇緊急或特殊情形時，得於漁船非進行漁業行為時附搭客貨，不受漁業法及船舶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限制。</p> <p>前項管制措施，由地方政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制定。</p>	<p>離島地區遇緊急或特殊情形時，如海上風浪過大，導致島際間交通船停擺，導致島上民生物資有短缺之虞；或有緊急就醫需求，需以漁船從事搭載客貨，政府秉持著照顧人民生命、財產安全，維持人民生活最低需求，故增訂此條文，並解決執法單位之困擾。</p>